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95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易秉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606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琬婷